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施行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逐项核查，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事项。

三、关于《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修订的《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关于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修订的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关于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修订的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刘登清、杨文川、李小荣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